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10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玫里、張吉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張吉平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關於債務人林玫里部分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張吉平已於111年11月22日死亡，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於債務人蓋玉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（二）另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玫里逕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其係設籍於南投縣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嘉崴